

崇明区港西镇林业社会化养护合同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金元造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林业养护工作的相关意见》等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委托范围内的公益林和廊道按照《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等管养标准实施专业化养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一、养护期限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养护范围和面积

养护总面积 3413.898 亩，位于港西镇新港村，具体区块位置以甲方提供的小班号明细为准。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为乙方养护工作提供日常业务指导和协调，及时做好病虫害情报发放和养护工作提示等。
2. 对乙方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质量标准等实施监督、检查、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百分制考核。
3. 为乙方提供林业养护所使用的必要材料（含农药、涂白剂等），并适当提供养护所需的工具器械等。
4. 为乙方提供养护区域小班号及养护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
5. 加强养护经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根据考核结果，按照



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拨付养护费。

6. 要求乙方做好区域内其他相关养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接受甲方业务指导、日常检查、考核和监管。按照养护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养护、林地抚育和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确保养护质量。

2. 做好原林业养护人员的规范管理。为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须的劳防用品，按照安全生产要求组织养护作业。

3. 落实养护管理办公场所，制订养护制度、值班制度、工作职责等并上墙公示。建立、健全养护管理网络，做好养护管理台帐记录，确保资料齐全、档案完整。

4. 发生火灾、病虫害灾害、林木盗伐或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等情况，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5. 积极配合市、区级检查考核，落实养护范围内的防汛应急抢险工作。

6.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替包本应由乙方管护的责任区域。

7. 做好甲方安排的区域内其他相关养护工作。

四、相关约定

（一）乙方另行招聘的养护人员，应按规范流程招聘适龄劳动力。

（二）养护人员人身安全、各类器械使用操作安全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三）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配合做好审计等财务检查工作。

(四) 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赔偿相应损失。

1. 养护区域内使用化学除草剂, 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养护区域内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林地积水导致林木大面积死亡、盗挖(伐)林木的。

3. 养护区域内私自从事林木销售、减少或损坏林地、破坏环境、搭建违章建筑、擅自间伐林木、从事林下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养护标准及考核细则

(一) 养护标准: 《崇明区林业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

(二) 考核细则:

镇管理部门每月按照相关养护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 结合市、区级巡查考核发现问题等, 形成半年度考核平均分。

1. 半年度工作考核分在95(含)以上, 原则上不扣减养护费; 半年度工作考核分在95以下, 相应扣减养护费。

2. 结合《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综合市级考核及区级巡查发现问题扣减相应养护费。

六、养护资金及拨付方式

1. 养护资金: 中标价总额 149558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2. 拨付方式: 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后, 甲方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养护资金(按照考核细则, 同步扣除相应经费), 拨付

资金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变动情况计算。

七、其它

1. 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养护政策、标准和要求，甲乙双方应积极响应并共同予以调整、落实。

2. 养护区域如进行提升改造项目，甲乙双方可按照实际另行签订协议。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各自遵守，如违约情形产生，由违约方承担养护资金总额的 10%。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

2. 《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3. 《港西镇公益林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港西镇廊道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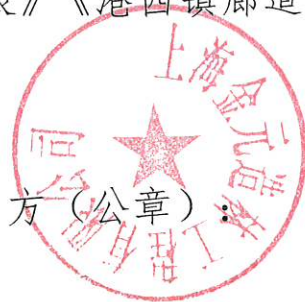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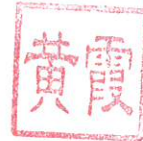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5年6月2日

公益林和廊道市场化养护的相关标准

绩效基线（服务标准）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具体指标	基线值	基线值来源
公益林 养护	林地管理	杂草控制	频次要求：全年老林不少于4次，新林不少于5次； 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根据实际，结合《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JT 08-2096-2022）
		林地保洁	频次要求：保洁工作在日常除草、巡查时同时完成，林内垃圾桶每周至少清理1次； 养护标准：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沟渠清理与排灌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和灌溉。	
		病虫害防治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3次； 养护标准：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松土	频次要求：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林木管理	林木修枝与补植	频次要求：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频次要求：修枝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修剪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幼树应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清理死亡苗木并补种，同时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	
	专项管理	林地巡查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 养护标准：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填写巡查日志。	
		防灾减灾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	

生态廊道养护	林地管理	除草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6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8次； 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根据实际，结合《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JT 08-2096-2022）
		林地保洁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保洁工作在日常除草、巡查时同时完成；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林内垃圾桶每周至少清理1次； 养护标准：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灌溉与排水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及时浇灌；纵横排水沟需配套成网，并保持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	
		病虫害防治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4次 养护标准：做好日常观察记录，进行科学的预测预报；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松土	频次要求：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施肥	频次要求：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林木管理	整形修剪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情况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	
		树木补植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专项管理	林地巡查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 养护标准：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填写巡查日志。	
		防灾减灾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	
		设施维护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及游憩设施	

林地养护问题扣费标准

序号	问题类型	扣费事项	扣费标准	备注
1	日常养护类	使用化学除草剂	扣除该小班养护费用的 80%	
2	日常养护类	杂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每亩扣 50	
3	日常养护类	恶性杂草未有效控制（一枝黄花、水花生、葎草等外来生物和攀援性藤本）	每亩扣 100	
4	日常养护类	未及时松绑导致林木生长受影响或支撑绑扎损坏	每株扣 50	5 年以内的公益林应检查树木的支撑，根据林木生长情况调整绑扎，适时拆除或松绑或进一步加固
5	日常养护类	林地内有垃圾	散落垃圾每处扣 50 成堆倾倒垃圾每处扣 200 垃圾桶未清理每个扣 50	
6	日常养护类	林地土壤裸露板结，林木生长发育不良	每亩扣 50	对立地条件贫瘠的地块开展松土、施肥
7	日常养护类	病虫害未得到有效控制，受害树种危害发生率达到 5% 以上	每处扣 300	
8	日常养护类	倒伏木和枯死木	每株扣 50	

文件编号

9	日常养护类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 100	
10	日常养护类	林窗（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度的 1/2）	200 平米以下，每处扣 200 200 平米以上，每处扣 500	
11	日常养护类	水系保洁问题	水面有漂浮垃圾 每处扣 50 冬季水生植物枯枝未清理每处扣 50 福寿螺未清理每处扣 50	
12	日常养护类	森林防火问题	林地内发现过火痕迹每处扣 2000 火灾隐患（可燃物堆积）每处扣 100	
13	日常养护类	沟渠不畅	每条扣 50	大雨后 48 小时内排出积水
14	巡查发现类	捕鸟网等猎捕工具未及时处置	每处扣 2000	
15	巡查发现类	“三乱”现象未及时上报	圈养家禽每处扣 300 插种农作物每处扣 100 乱搭建每处扣 300 乱堆放每处扣 1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16	巡查发现类	盗挖滥伐及毁坏林木的行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17	巡查发现类	倾倒淤泥、渣土的行为	每处扣 2000	及时制止并上报乡镇或部门

港西镇公益林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要求	得分	备注
1	杂草控制	10	频次要求：全年老林不少于4次，新林不少于5次； 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重点抓好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的清理，在市、区考核期间未按规定完成一枝黄花整治的扣10分。其他视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林地违规种养及搭建发现和制止	15	林地内是否存在违规种养及搭建，有但未损毁林木的扣2-3分；有且轻微毁损林木的扣4-6分；有且严重毁损林木的扣7-10分；出现新增毁林或侵占林地行为（包括插种苗木）未在第一时间发现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5分。		
3	林地巡查	10	频次要求：结合护林通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个小时，发现及处置问题不少于3个；每周巡查少于1小时且未发现处置问题的考核扣1分直至10分。 全年养护巡护记录：日常养护记录、病虫害防控记录、森林防火巡查记录；有记录不祥实扣1-2分，无记录扣5分；		
4	物资设备配备	10	配备必要的农药机械、其它机械设备（割草机、油锯、高枝油锯、开沟机等）并做好机械设备登记使用记录，有但不完整，扣1-3分，无记录不得分。		
5	病虫害防治	10	频次要求：根据区林业站病虫害情报开展防治； 养护标准：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存在大面积轻度或中度病虫害危害扣1-6分，重度危害不得分。		

6	防灾减灾	10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落实安全应急队伍做好影响交通、电线、农户房前屋后等林木修剪工作。及时完成得5分，不及时完成或不解决的酌情扣分。		
7	林地保洁	10	频次要求：保洁工作在日常除草、巡查时同时完成，林内垃圾桶每周至少清理1次；养护标准：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有少量或较多生产和生活垃圾扣1-6分，有大量的生产及生活垃圾不得分；林地标识、标牌有损坏现象扣1-3分。		
8	沟渠清理与排灌	10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和灌溉。存在沟系不畅通出现明显积水的扣3-4分；有积水造成林木死亡的不得分。		
9	林木修枝与补植	10	频次要求：修枝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修剪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幼树应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清理死亡苗木并补种，同时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完成得10分，不完成酌情扣分。		
10	松土、施肥	5	频次要求：施肥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20cm；新建成的林地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开展的得5分，不开展不得分；		
一票否决			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盗挖（伐）林木。新增林地“三乱”，未及时汇报，造成严重后果。私自从事林木销售、减少或损坏林地、破坏环境、搭建违章建筑、擅自间伐林木、从事林下养殖等。		
合计					

考评人员签字：

港西镇廊道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要求	得分	备注
1	杂草控制	10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全年不少于6次，核心廊道不少于8次；养护标准：恶性杂草及时清除；采用人工除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重点抓好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的清理，在市、区考核期间未按规定完成一枝黄花整治扣10分。其它视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林地违规种养及搭建发现和制止	15	林地内是否存在违规种养及搭建，有但未损毁林木的扣2-3分；有且轻微毁损林木的扣4-6分；有且严重毁损林木的扣7-10分；出现新增毁林或侵占林地行为（包括插种苗木）未在第一时间发现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5分。		
3	林地巡查	10	频次要求：结合护林通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个小时，发现及处置问题不少于3个；每周巡查少于1小时且未发现处置问题的，考核扣1分直至10分。 全年养护巡护记录：日常养护记录、病虫害防控记录、森林防火巡查记录；有记录不祥实扣1-2分，无记录扣5分；		
4	物资设备配备	5	配备必要的农药机械、其它机械设备（割草机、油锯、高枝油锯、开沟机等）并做好机械设备登记使用记录，有但不完整，扣1-3分，无记录不得分。		
5	病虫害防治	10	频次要求：根据区林业站病虫害情报开展防治； 养护标准：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剧毒、高残留违禁农药。存在大面积轻度或中度病虫害危害扣1-6分，重度危害不得分。		
6	防灾减灾	10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落实安全应急队伍做好影响交通、电线、农户房前屋后等林木修剪工作。及时完成得5分，不及时完成或不解决的酌情扣分。		
7	林地保洁	10	频次要求：廊道保洁工作在日常除草、巡查时同时完成，林内垃圾桶每周至少清理1次； 养护标准：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有少量或较多生产和生活垃圾扣1-6分，有大量的生产及生活垃圾不得分；林地标识、标牌有损坏现象扣1-3分。		

8	灌溉与排水	5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及时浇灌；纵横排水沟需配套成网，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及林地排涝。存在沟系不畅通出现明显积水的扣3-4分；有积水造成林木死亡的不得分。		
9	整形修剪	5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根据不同树种情况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完成得5分，不完成酌情扣分。		
10	林木补植	10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完成得10分，不完成酌情扣分。		
11	设施维护	5	频次要求：一般廊道每年不少于1次，核心廊道每年不少于2次。 养护标准：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及游憩设施。完成好得5分，不完成酌情扣分。		
12	松土、施肥	5	频次要求：施肥结合松土按需开展； 养护标准：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20cm；新建成的林地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开展的得5分，不开展不得分。		
一票否决			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盗挖（伐）林木。新增林地“三乱”，未及时汇报，造成严重后果。私自从事林木销售、减少或损坏林地、破坏环境、搭建违章建筑、擅自间伐林木、从事林下养殖等。		
合计					

考评人员签字：